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投入，公司于近日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35,691股，每股发行价格72.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34.7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94.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39.9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2022年7月2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 8110301014000627007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本次注销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岩支行 | 743275870911 | 自动化设备产能提升项目 | 存续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 63533093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 本次注销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存放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中。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满足结项条件，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投入，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14,687.90 | 15,466.59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8,000.00 | 18,000.00 |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该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投入该项目所致。

同时，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1,005.89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1,005.89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专户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586.57元、9,263.68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时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均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利息款转入公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